

#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甄選「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」簡章 (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營養師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學校衛生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9293 號函。
- 五、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54769 號函。

## 貳、甄選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員額為約用人員；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聘期自進用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營養師證書。(資格 A)
- 三、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，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，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。(資格 B)
- 四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消極條件限制之人員。
- 五、無 A 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痢疾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。
- 六、其餘資格條件詳如報名表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
  - (一) 11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【資格 A】。
  - (二)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【資格 A】。
  - (三) 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【資格 A】。
  - (四) 11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【資格 AB】。
  - (五) 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【資格 AB】。

※備註：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。
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- 三、學校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8876366#116
- 五、報名程序：請檢具個人履歷報名表(詳附件)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1 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採親自報名，如無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(不接受通訊報名)(報名用相關表件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)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。每人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；內容為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(一) 11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20 前報到；下午 13:30 開始甄試。【資格 A】。

(二)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下午 13:20 前報到；下午 13:30 開始甄試。【資格 A】。

(三) 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:20 前報到；下午 13:30 開始甄試。【資格 A】。

(四) 11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20 前報到；下午 13:30 開始甄試。【資格 AB】。

(五) 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:20 前報到；下午 13:30 開始甄試。【資格 AB】。

※備註：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。

二、地點：瑞穗國小校長室。

三、應考人請依規定報到時間應考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按公告名額錄取之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捌、放榜：由本校於招考當日下午下班前通知，並公布於學校及縣府相關網站。

玖、報到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日起隔天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經錄用人員薪資待遇按約用 280 點敘薪。

二、工作項目內容：

(一) 辦理學校午餐業務(廚房衛生管理、食材驗收、拍照上傳網站等…)。

(二) 校園食品衛生管理、學校午餐秘書、營養衛生教育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 配合花蓮縣政府統一調度。

(四) 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三、持偽造、變造證件(明)報名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；本校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，立即無條件解聘之，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，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；備取人員候聘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由本校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六、應考人於甄選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扣應試項目成績 5 分。

七、校長、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；其本人、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，應立即提出並迴避之。

八、辦理甄選工作人員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九、申訴電話：

(一) 8462860 轉 356 (花蓮縣政府教育處)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。

(二) 8227171 轉 315 (花蓮縣政府政風處)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。

十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/公告園地/公開徵才 (<https://www.hl.gov.tw/>)、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zshps.hlc.edu.tw/>)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點選公告系統/進教師甄選頁面)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0      年      8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1      日

#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(營養師)報名甄選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話	(家): (公): (手機):					
E-mail									
最高畢業學歷(學校)									
主要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		起迄日期		
資料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影本附貼於本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。 (以上證書繳交影本,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(附影本,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附影本,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證明……等)。(附影本,無則免付)								
請 自 行 黏 貼 身 分 證 影 本	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
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,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報名人簽章: _____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初審人員核章		複審人員核章					
備註	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：								

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 出國 重病其他

本人\_\_\_\_\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瑞穗國民小學甄選「約用人員  
(營養師)」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  
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